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<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>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独立意见。

2、本次公司拟与伍跃时先生、袁定江先生、王道忠先生、廖翠猛先生、张秀宽先生、彭光剑先生、周丹女士、何久春先生、邹振宇先生和陈志新先生签署《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之事项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，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发展，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。

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鉴于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袁定江先生、廖翠猛先生和张秀宽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